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01號

原告 王述賢
被告 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昀鎰（原名張揚竣）

被告 王世豪

賴建凱

李國華

許買錦治

追加被告 葉冠辰

葉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寅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子○○、癸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部分，其中百分之二十一由被告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寅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擔；其中百分之三由被告子○○、癸○○連帶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寅○○、丙○○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子○○、癸○○如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事項

04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
05 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0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
07 ○、壬○○、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可心公司）、辛
08 ○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追加丑○○
09 ○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62頁民事起訴狀）；於111年1月28
10 日追加甲○○、寅○○及可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己○○（原
11 名張揚竣）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155頁民事陳報狀）；於1
12 11年8月15日追加子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癸○○為被告（見
13 本院卷一第333頁民事追加被告狀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
14 加，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之基礎事實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
15 准許。

16 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
17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
18 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19 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列黃盟強、乙○○
20 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壬○○為被告，嗣
21 於訴訟進行中，因黃盟強業於起訴前之110年7月15日死亡，
22 原告於111年4月7日具狀撤回黃盟強部分之訴（見本院卷一第
23 230頁民事起訴狀），於111年7月14日具狀撤回對乙○○之訴
24 （見本院卷一第282頁民事起訴狀），並於111年12月23日追
25 加黃盟強之繼承人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394頁民事陳報
26 狀），又於112年2月6日以言詞撤回丑○○及黃盟強之繼承
27 人之訴，並得到庭之丑○○同意（見本院卷一第444、445頁
28 筆錄），再於112年6月28日具狀撤回對庚○○之訴（見本院
29 卷一第512頁民事撤回起訴狀），於113年1月30日與丁○○
30 調解成立，並以言詞撤回戊○○、壬○○之訴，經戊○○、
31 壬○○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一第644頁筆錄），依前揭規

01 定，此部分之撤回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03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0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
05 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06 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子○○為00
07 年0月0日生，於110年10月14日原告起訴時尚未滿20歲。惟
08 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，於112年1月1日施
09 行，依修正後規定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」。是被告子○○在
10 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已成年，因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
11 院爰依職權於112年12月7日裁定命子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
12 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13 四、被告可心公司、己○○、辛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經合法
14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1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6 為判決。

17 貳、實體事項

1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9 (一)原告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欺方式使原告陷
20 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乙○○、被告可心公司、被告丙○
21 ○、被告辛○○○等4人之金融帳戶，共計匯款新臺幣(下
22 同)86萬9,711元，原告受詐欺之經過如下：

23 1.被告可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己○○於000年0月間，透
24 過被告甲○○介紹認識黃盟強，因而加入渠等所屬由三人以
25 上、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
26 之之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A）；被告丙○○
27 亦於同月加入系爭詐欺集團A。被告庚○○則於109年7月加
28 入真實年籍不詳，綽號「陳俊良」等人所屬由三人以上、以
29 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
30 性犯罪組織(下稱系爭詐欺集團B)。

31 (1)系爭詐欺集團A成員於109年5月5日起，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

原告，佯稱投資可獲利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：於109年6月30日12時20分，匯款3萬元至被告丙○○於第一商業銀行楠梓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第一銀行帳戶）。復由被告丙○○依黃盟強等人之指示，於同日12時59分自系爭第一銀行帳戶提領45萬元，轉交予黃盟強，再由其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A之其他成員。

(2)系爭詐欺集團A成員以通訊軟體聯繫原告，佯稱投資可獲利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原告於109年7月8日9時8分，匯款15萬元至被告己○○所有以被告可心公司名義開設之臺灣銀行仁武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臺灣銀行帳戶）。復由被告己○○依黃盟強、被告甲○○之指示，於同日至系爭臺灣銀行帳戶提款240萬元後交給黃盟強及被告甲○○。

(3)系爭詐欺集團B成員以通訊軟體聯繫原告，佯稱投資可獲利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於109年7月29日11時44分，匯款39萬6,911元至被告辛○○於中華郵政苓雅分局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。嗣庚○○於左營南站郵局臨櫃，依系爭詐欺集團B成員「陳俊良」指示以提款或匯款之方式，將43萬元存入其指定之帳戶中。

(4)綽號「汶婷」、「阿仁」等人所屬由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C）成員以通訊軟體聯繫原告，佯稱投資可獲利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於109年8月13日，匯款29萬2,740元至許乙○○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板信銀行帳戶）。丁○○於同(13)日下午前後自系爭板信銀行帳戶領款合計23萬元；乙○○於翌(14)日9時24分於板信銀行臨櫃自系爭板信銀行帳戶領取25萬6,000元交予丁○○，丁○○則將上開款項一併交予系爭詐欺集團C之成員。

2.被告子○○、癸○○部分：被告子○○協助系爭詐欺集團C擔任取簿首之角色，並將該取得之乙○○簿首交由不詳之系

01 爭詐欺集團C之成員供作收取詐欺犯罪所得洗錢用，而被告
02 癸○○則為被告子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子○○負連
03 帶賠償責任。

04 (二)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
05 連帶給付原告86萬9,771元，及自111年10月7日（收文）民
06 事追加被告狀起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
07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9 (一)被告甲○○：因為黃盟強得口腔癌，伊基於朋友道義載他去
10 拿錢，伊是好意幫朋友的等語。

11 (二)被告寅○○：伊不知道原告是誰，伊沒有提供帳戶也沒有去
12 領錢，原告告伊應無理由等語。

13 (三)被告丙○○：對原告所述無意見，惟伊係被黃盟強騙，他跟
14 伊說要投資廢五金要一起做，但黃盟強說他的帳戶之前做生
15 意失敗，不能匯款進去，伊跟黃盟強有合約但不見了等語。

16 (四)被告可心公司、己○○：被告己○○並未加入被告甲○○所
17 屬之系爭詐欺集團B，並未對原告造成損失，而被告可心公
18 司一直是合法經營之公司，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
19 字第204號案件中，被告甲○○已證實被告己○○與黃盟強
20 之間所討論的都是機械買賣相關內容，被告己○○事前並不
21 知黃盟強與被告甲○○之詐騙活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2 (五)並均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
23 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4 (六)被告辛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
29 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30 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
31 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

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而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受騙匯款3萬元、15萬元部分：

- 1.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A之成員以謊稱投資獲利，致使陷於錯誤，先後於109年6月30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丙○○之系爭第一銀行帳戶，及於109年7月8日匯款15萬元至被告己○○所有以被告可心公司名義開設之系爭臺灣銀行帳戶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
- 2.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寅○○、己○○分別加入黃盟強所屬之詐欺集團A，其中被告丙○○除提供系爭第一銀行帳戶外，並於被害人匯款至系爭第一銀行帳戶後，再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轉匯至其他指定帳戶；被告甲○○除介紹被告己○○加入，並擔任接送黃盟強及收款工作；被告寅○○擔任收款工作後交予被告甲○○；被告己○○除提供被告可心公司系爭臺灣銀行帳戶，並於被害人匯款至系爭臺灣銀行帳戶後，將詐得款項提領交給黃盟強，或由被告甲○○轉交黃盟強。就被告丙○○上開犯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；被告甲○○、寅○○、己○○上開共同詐欺犯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04、20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，上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3號刑事判決書（本院卷二第99-108頁）、111年度訴字第204、20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書（本院卷一第530-556頁）在卷可參。是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

01 寅○○、己○○加入系爭詐欺集團A，依其組織分工分別擔
02 任提供帳戶、轉帳、取款車手等角色，應就原告此部分受騙
03 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04 3.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
05 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公司法第23條
06 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可心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己○○將公
07 司帳戶交予詐騙集團A使用，用以收取被害人所匯款項，依
08 上開規定，被告可心公司應與被告己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
09 任。

10 4.至被告辛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部分，依原告所舉證據，
11 不足以證明有參與系爭詐騙集團A，原告請求被告辛○○
12 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就此部分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無依
13 據。

14 (三)原告受騙匯款29萬2,740元部分：

15 1.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B之成員以謊稱投資獲利，匯款29萬2,7
16 40元至被告辛○○○之系爭郵局帳戶，嗣庚○○於左營南站
17 郵局臨櫃，依系爭詐欺集團B成員「陳俊良」指示以提款或
18 匯款之方式，將43萬元存入其指定之帳戶等情，為被告所不
19 爭執。且庚○○提供系爭郵局帳戶以供「陳俊良」所屬詐欺
20 集團B使用，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並經臺灣橋頭地方
21 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0號、111年度金訴字第131、132號
22 刑事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
23 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
24 二第51-64頁）。

25 2.原告雖主張系爭郵局帳戶之所有人即被告辛○○○亦應負連
26 帶賠償責任，但依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，系爭郵局帳戶係由
27 庚○○所提供。原告並無舉證被告辛○○○授意或知悉庚○
28 ○交付系爭系爭郵局帳戶之事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辛○○○
29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無依據。

30 3.至被告甲○○、寅○○、丙○○、子○○、己○○部分，依
31 原告所舉證據無法證明渠等有參與「陳俊良」所屬詐騙集團

01 B之事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、寅○○、丙○○、子○○
02 ○、己○○應與被告癸○○、可心公司就此部分損害負連帶
03 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。

04 (四)原告受騙匯款39萬6,911元部分：

05 1.原告主張被告子○○加入綽號「汶婷」、「阿仁」所屬系爭
06 詐騙集團C，擔任取簿手之工作，其中乙○○先於109年8月8
07 日將其申辦之系爭板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子○○，被
08 告子○○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，再交予系爭詐騙集團C之
09 成員，嗣因該詐騙集團成員遺失系爭板信銀行帳戶提款卡，
10 乙○○又於109年8月10日補辦之系爭板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交
11 付丁○○，丁○○將提款卡交予系爭詐騙集團C之成員，嗣
12 原告受詐騙集團C之成員以謊稱投資獲利，匯款39萬6,911元
13 至乙○○之系爭板信銀行帳戶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並有
14 原告所提臺灣新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848號刑事判決書、11
15 1年度少護字137號宣示筆錄（本院卷一第112-126、400-407
16 頁）。是被告子○○加入系爭詐欺集團C，依其組織分工擔
17 任取簿手之任務，應就原告此部分受騙行為負連帶賠償責
18 任。

19 2.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20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21 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
22 償責任。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子○○為00年0
23 月0日生，於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法定代理
24 人即被告癸○○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25 3.至被告甲○○、寅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○、己○○部分，
26 依原告所舉證據無法證明渠等有參與綽號「汶婷」、「阿
27 仁」所屬詐騙集團C之事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、寅○
28 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○、己○○應與被告可心公司就此部分
29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。

30 4.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
31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。民法第274條

01 定有明文。就原告此部分損害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其中乙
02 ○○已賠償20萬元，丁○○及母親壬○○賠償16萬6,000
03 元、1萬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15頁書狀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
04 對被告子○○、癸○○尚得請求連帶賠償2萬911元（000000
05 -000000-000000-000000）。

06 (五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0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2 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
1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一定之金錢，屬以
14 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
15 0月7日民事追加被告狀起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111年12
16 月27日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被告丙○
19 ○、甲○○、寅○○、己○○、可心公司連帶給付3萬元、1
20 5萬元、(二)被告子○○、癸○○連帶給付2萬911元，及均自1
21 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與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24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25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就原
27 告勝訴部分，乃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
29 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本院並定被告以相當金
30 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
31 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2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二庭

06 法 官 辜 漢 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潘 盈 筠